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实，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透明度。

2023 年，区住建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 1 次，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8 条、公告公示 8 条，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行政许可 41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虽然做到了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但答复的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推动信息公开水平提质增效。一是明确责任，提高认识。加大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学习和掌握信息公开数量、范围、实效，提高政务公开人员工作水平和能力素质。二是规范内容、提升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公开。三是严格监管、加大督查。对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定期梳理，加大平时考核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项工作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